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换发第二代 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01号 2004年10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二代证)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2004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换发二代证工作省级试点，2005年起全省集中换发二代证，2008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年满16周岁人口的集中换发证工作。为切实做好我省换发二代证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重要意义

换发二代证，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提高人口管理工作现代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建设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便利公民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加强人口管理，维

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认真做好换发二代证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是建设“法治江苏”、推进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平安江苏”、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换发二代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办好这件关系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

二、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认真落实工作经费。对换发二代证必要的设备购置、人口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人员聘用报酬、日常办公等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全面落实城乡困难居民二代证工本费减免政策。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二代证时,凭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二代证时,凭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对因减免工本费形成的经费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抓紧落实二代证信息采集工作力量。为保证工作需要,各地可以参照第五次人口普查做法,从社会上抽调素质较好、责任心强、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并广泛动员和组织志愿者,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居民身份证信息的核对和采集工作。

尽快落实城市拆迁地区空挂户口归属和城乡门(楼)牌编制管理措施。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解决拆迁地区居民动迁归户的实际困难。民政、公安部门要认真开展城乡门(楼)牌清理整顿工作,及时做好地名命名、更名、撤销管理和门(楼)牌编制工作,确保人口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换发二代证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省政府已成立省换发二代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市、县政府要抓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公安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宣传、教育、信息产业、民政、物价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当前,各地要根据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各省辖市市区和苏南地区有条件的县,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其他地区争取用两年半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集中换发证任务。近期,要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开展换发二代证试点,做好选点、力量组织、经费保障、宣传发动、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试点

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试点取得成功。切实抓好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已完成升级改造的市、县,在巩固完善上下功夫;正在实施改造的地方,要加快进度,抓紧完成。重视并提高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质量。认真搞好户口核对和信息纠错,抓紧完成居民身份证重号纠正工作,确保公民身份号码的唯一性。

要牢固树立执政为民思想,在换发证工作中,进一步推出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服务质量。要认真落实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杜绝乱收费等不正之风,努力提高换发二代证工作的透明度,把这件关系千家万户的大事办实、办好,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